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使用一般說明資料

以下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使用的一般說明資料。有關使用信用卡具約束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持卡人合約。

A. 移動信用卡 / 用戶身份 / 密碼的保存

1. 您應對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及密碼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您須自行安全保管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及移動信用卡；並將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用戶身份及密碼保密。您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a) 不應使用載有任何盜版、侵截、偽冒及/或未經授權的應用程式的或其軟件鎖定已遭消除的或其軟件操作系統已被取得root權限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中使用移動支付服務(例如但不限於已破解封鎖或已被取得root權限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
 - (b) 不應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及/或密碼；
 - (c) 不應在相關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或與之一同存放或接近的任何東西上記載、儲存或記錄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用戶身份及/或密碼；
 - (d) 不應在未有遮蔽下記載、儲存或記錄移動信用卡賬戶號碼、用戶身份及/或密碼；
 - (e) 不應以任何輕易取得的個人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出生日期或身份證號碼，作為用戶身份及/或密碼或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解鎖驗證碼(“驗證碼”)，亦不建議您以用戶身份、密碼及/或驗證碼存取其他服務(例如連接互聯網或存取其他網站)；
 - (f) 應定期或於必要時更換用戶身份及密碼；
 - (g) 強烈建議您啓動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電話解鎖驗證碼功能，作為您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的保安措施；
 - (h) 交易完成後，您應關閉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近場通訊(NFC)功能，並(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出移動支付服務；及
 - (i) 您應參照銀行不時訂明在使用移動支付服務及/或移動信用卡時的保安預防措施及適時採取任何相關的該等措施，並隨時參考銀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B. 報告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信用卡 / 私人密碼的處理程序

2. 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透過銀行指定的服務熱線，就(1)移動信用卡、用戶身份、密碼及/或載有移動信用卡的相關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任何遺失或失竊；及/或(2)其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戶身份及/或密碼，通知銀行。
3. 如您發現任何透過使用您的移動信用卡進行可疑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您的移動支付服務，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透過銀行指定的服務熱線通知銀行。

C. 持卡人對信用卡未經授權使用的責任

4. 您在透過銀行指定的服務熱線就遺失或失竊(關於信用卡賬戶而非現金透支)作出通知前，就與移動支付服務有關的移動信用卡、已安裝移動信用卡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用戶身份及/或密碼的未經授權使用而須向銀行承擔的責任，上限為每張信用卡港幣500元，惟您須未有任何欺詐性、嚴重疏忽行為及有在發現遺失或失竊時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通知銀行。

D. 信貸安排

5. 移動信用卡及持卡人的相關實體信用卡將共用同一信用限額。

E. 其它功用 / 特點

6. 移動支付服務只提供予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同時，您亦須持有銀行不時指定類別的信用卡並已在您的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中成功安裝移動信用卡。
7. 為使用移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必須以其用戶身份及密碼登入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再(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入移動支付服務，交易只可在銀行不時訂明有效時限內進行。於有效時限屆滿時，信用卡持卡人須重新登入以進行任何交易。
8. 首張連結至並安裝於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移動信用卡會在移動支付服務中自動設定為進行交易時付款的默認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為移動支付服務選擇另一移動信用卡。每位信用卡持卡人可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安裝最多5張移動信用卡(或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移動信用卡數目上限)。當以移動支付服務進行非接觸式付款時，信用卡持卡人應確定已登入移動支付服務(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且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已解鎖。完成交易付款只需在交易終端機前揮動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即可。

F. 限制

9. 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設置默認單筆交易金額上限及每日累計交易金額為港幣1,000元(或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交易金額上限)。移動信用卡的到期日與信用卡持卡人的相關現有實體信用卡的到期日相同。

G. 投訴商戶

10. 對於任何商戶拒絕接納此卡，或對於使用此卡購買的貨物或服務，或對於任何與商戶之間的經常支賬安排，銀行概不負責。如您對商戶有任何意見，可致電工銀亞洲信用卡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218 95588反映。請留意，持卡人向有關商戶索償的同時，亦須清繳有關交易的賬項。

H. 投訴銀行

11. 為提供優質服務，本卡中心樂意聽取您的意見。您可以：
- 來函本卡中心，請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信箱27號
 - 致電本卡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218 955888 / 白金卡客戶服務熱線(852)2107 4107
 - 電郵至service@icbcasia.com
- 你亦可以透過上述提及的途徑向銀行表達投訴意見。

I. 解決錯誤或爭議之程序

12. 所有非接觸式交易將會記賬至信用卡持卡人的相關移動信用卡與之有關的現有信用卡賬戶。信用卡持卡人的移動信用卡將不另設信用卡賬戶及結單。您必須細閱每份結單，並須在出現任何未經授權收費，不論任何原因，包括因假冒、欺詐、賬戶持有人、任何信用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或疏忽情況下，自該結單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通知銀行。如你對結單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卡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218 955888。

J. 取消常行付款

13. 取消移動信用卡並不表示取消實體信用卡，而您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如自動轉賬等)亦不會因而自動取消。

K.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

14. Visa/萬事達卡：

交易若為港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銀行(根據發卡機構)將在兌換當日訂定之兌換率將其折算為港幣。

15.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交易若為人民幣及港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銀行(根據發卡機構)將在兌換當日訂定之兌換率將其折算為港幣。

除了銀聯雙幣信用卡，每項非港幣交易將收取1.9%(已包括交易金額之1%卡協會的匯兌收費及0.9%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L. 利率、收費及費用

16. 所有適用於實體信用卡的利率、收費及費用亦適用於移動信用卡。使用信用卡移動支付服務不需要額外的收費。有關收費，銀行可全權按其不時釐定的收費徵收而毋須事先通知信用卡持卡人。有關利率、收費及費用詳情，請瀏覽www.icbcasia.com並參閱信用卡服務收費表。

M. 抵銷債務的權利

17. 無論您是基本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如您的卡戶口存有結欠，銀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此卡戶口與持卡人於銀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包括信用卡及存款戶口合併，以將有關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您的卡戶口的一切結欠。惟銀行會在行使抵銷債務權利後，盡快通知您。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